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暑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08 年 12 月 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**114/07/07(一)~114/08/08(五)**，共 25 天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**週一到週五 【8:00~12:00】**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，於暑假期間確實需要照顧並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學生，皆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參加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師資：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。

(二)課程：以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為主，兼顧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及兒童體能活動。
惟家庭作業指導不得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(三)人數：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。

(四)編班：暑期班視報名人數採班級混合編班方式實施。

六、課程：(暫定，將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，以最終公告之課表為主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:00~08:30	早安 報到/晨光時間				
08:40~10:10	神奇魔術	閱讀活動	閱讀活動	閱讀活動	閱讀活動
10:30~12:00	造型氣球	多元活動課程	多元活動課程	多元活動課程	多元活動課程
12:00	放學				

★ 閱讀書籍請自備，或攜帶其他教材進行自主學習。

★ 不可攜帶電子設備或其他電子產品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**報名時間：5/19(一)00:00~5/30(五)23:59 截止**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 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9>

或掃描右方 Qrcode 報名，不受理現場或電話報名。

(三)**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0 碼，英文字母請大寫**。

(四)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時間，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報名。

(五)繳費日期會另行通知，不必先繳費。

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，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。

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（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）。



八、收費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，採完整暑期課程計費，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。
- (二) **收費時間：114年6月9日(一)至114年6月15日(日)止。【依最終公告時間為主】**
- (三) **繳費方式：由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，需要紙本繳費單請與教務處聯繫。**
- (四) 暑期課後班各項費用明細說明如下：

日期\班別	08:00-12:00	
07/07(一)~	學費	4760
08/08(五)	材料費	600

※本表金額提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依照系統計算為主。

- (五) **請假不會退還費用**，請特別留意。

- (六) 受補助對象學生仍要上系統報名。

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學費免費，僅需自付材料費。

(因程式設計關係，系統仍會顯示學費，最終繳費金額以實際繳費金額為主)

線上報名完畢後，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 114 年 6 月 6 日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核備。

1. 低收入戶。
2. 中低收入戶。
3. 原住民身分。
4. 情況特殊學生。
5. 家庭突遭變故。
6.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5 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。
7. 身心障礙身分（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，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）。

九、退費：課後照顧班退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一)退費標準：

1. 學生於開課日前（114 年 7 月 7 日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
（114 年 7 月 16 日）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
（114 年 7 月 29 日）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二)退費方式：

申請退費時請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並繳交存摺影本。

退費日期計算以填寫申請書當天日期為計算標準(當天所屬課後班開始前)，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。

十、開班公告：

(一)編班名單及上課地點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 日(二)前公告於「[本校網站-重大消息](#)」，請家長務必上網查閱。

(二)請家長提醒學生於指定地點上課。如有找不到教室，可洽詢教務處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教學品質、上課學生權益與人身安全，請遵守教室秩序、不影響其他學生及校內教師，如有違反以上狀況，經任課教師勸導糾正無效、通知教務處協助後未改善，將告知家長帶回。

(二)若有事請假請**務必告知**，請致電教務處 02-26343888#111。

(三)請家長務必注意學童上下學時間，於放學後**準時**接送學童，以策安全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